阳新县县级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131-2021CG-66**

采购人：**阳新县公路养护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G351国和至向阳村段路面修复养护工程(K925+814-K930+000)、S203富池至枫林镇段（K127+280-K128+280、K137+215-K141+700）灾毁恢复重建工程施工监理项目**

磋商内容：**G351国和至向阳村段路面修复养护工程(K925+814-K930+000)、S203富池至枫林镇段（K127+280-K128+280、K137+215-K141+700）灾毁恢复重建工程施工监理**

**中澴全一建设有限公司**

**2021年4月**

**目录**

第一章磋商邀请函··························································································03

第二章磋商须知·····························································································05

第三章采购货物（服务）技术参数、规格及要求···················································13

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14

第五章合同书（格式）····················································································15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17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受邀请供应商名称）：

磋商小组确定你公司为阳新县公路养护服务中心磋商供应商，现邀请你公司参加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131-2021CG-66

二、采购预算：45.93万元

三、项目名称：G351国和至向阳村段路面修复养护工程(K925+814-K930+000)、S203富池至枫林镇段（K127+280-K128+280、K137+215-K141+700）灾毁恢复重建工程施工监理项目

四、采购内容：G351国和至向阳村段路面修复养护工程(K925+814-K930+000)、S203富池至枫林镇段（K127+280-K128+280、K137+215-K141+700）灾毁恢复重建工程施工监理

五、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须提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且必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须提供网站截图）、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特定条件：

1、谈判供应商应是国内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

2、拟派出的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取得交通部公路工程总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及有不良记录的企业报名。

六、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否。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得

（一）领取时间：2021年4月27日起至2021年5月7日17时止（工作时间）。

（二）领取方式：采购代理公司按磋商小组征集并确定好的供应商发送电子邮件通知其合格，并邀请其前往采购代理公司领取纸质采购文件。本采购文件300元/套。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磋商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5月11日15点00分（14**时30分开始接受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即为磋商时间，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阳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大厅（阳新大道熊家垴安置小区东侧）

九、届时请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携带有效身份证、法人身份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近六个月的社保证明现场验证（若为法定代表人需出示二代身份证并递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以供招标人查验（须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官方机构证明），出席磋商会并参加磋商，否则磋商小组将拒绝供应商参加磋商。

十、询问和质疑

相关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提出询问和质疑。质疑时请提交书面质疑函一份（法人或负责人）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十一、公告期限：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十二、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中澴全一建设有限公司

联 系 人：余萍

联系电话：18671406823

电子邮箱：654701265 @qq.com

联系地址：阳新县兴国镇熊家垴安置小区1栋1单元1503

招 标 人：阳新县公路养护服务中心

联 系 人：陈浩

联系电话：13872079926

联系地址：阳新县兴国镇东岳路166号

 中澴全一建设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7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1 | 项目名称 | G351国和至向阳村段路面修复养护工程(K925+814-K930+000)、S203富池至枫林镇段（K127+280-K128+280、K137+215-K141+700）灾毁恢复重建工程施工监理项目 |
| 2 | 项目编号 | 131-2021CG-66  |
| 3 | 采购人 | 招 标 人：阳新县公路养护服务中心联 系 人：陈浩联系电话：13872079926联系地址：阳新县兴国镇东岳路166号 |
| 4 | 采购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中澴全一建设有限公司联 系 人：余萍联系电话：18671406823电子邮箱：654701265 @qq.com联系地址：阳新县兴国镇熊家垴安置小区1栋1单元1503 |
| 5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否 |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监管部门”是指：阳新县政府采购办公室、阳新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2.3“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4“磋商文件”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

2.5“供应商”是指：获得该项目磋商小组确定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6“货物”是指：是指成交供应商按本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及其相关服务。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

2.7“服务”是指：成交供应商按本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服务。

2.8“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价格、技术、服务和合同草案条款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供应商的应具备以下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本文件要求的，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参加磋商。资格证明文件应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为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

3.1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须提供网站截图）、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

3.3特定条件：见招标公告；

3.4本文件第一章第五条除上述以外的条款。

4. 费用

4.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采购代理服务费

**经过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协议，规定由中标单位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招标类型　　　中标　　　费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0％ |
| 100-500 | 1.1% | 0.8% | 0.70％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4.3造价咨询费: 招标人的标底编制报酬计5000元整，此费用应包含在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5.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响应文件以及与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5.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3响应文件应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受邀参加本文件多个包磋商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5.4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补充和磋商。

5.5响应文件的组成

不限于以下内容,应该有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磋商书 (附件1) ；

2）谈判一览表(附件2) ；

3）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附件3)；

4）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附件4）；

5）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材料(附件5)；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附件6)；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7)；

8）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附件8)；

9）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须提供网站截图）、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附件9)；

10）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附件10)；

11）技术文件(附件11)。

6. 计量单位：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响应文件有效期

7. 本项目磋商内容自磋商之日算起（180）日历日内保持有效。磋商结束后，在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改变磋商报价、服务期及承诺的全部义务。响应文件有效期比本文件规定短的，磋商小组将视响应文件无效予以拒绝。

8.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但其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四、报价要求

9. 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10.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1.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的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2.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2.1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正本与副本应使用A4纸幅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填写；要求采用打印、复印或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文字要清晰，语意要明确，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不得采用活页。每份文件要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2.2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应单独密封，然后合封在一个外层包装内。外层包装上应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磋商内容、供应商名称。

13. 响应文件的递交

13.1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

14. 迟交的响应文件

14.1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六、磋商小组的组成

15.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一名和专家库专家两名及以上（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组成。

15.1磋商小组负责制定磋商文件、确定磋商供应商名单、响应文件的评审、磋商谈判、商务服务评议并评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协助处理质疑等工作。

七、磋商的步骤

16. 供应商授权代表按要求参加本项目磋商过程。若磋商小组和授权代表磋商时，授权代表只能简单的回答"不知道"、"不清楚"等，该供应商的磋商将有可能被拒绝。

17. 资格性审查

17.1磋商小组验证各供应商代表或委托授权人的身份。供应商代表或委托授权人身份与响应文件不符的、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印章和签字的，磋商小组将拒绝该供应商参加磋商。

17.2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实质性响应的情况等。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具体评审内容见本章第3条。

18. 第一轮磋商

18.1磋商小组将按照随机抽签的顺序决定供应商的磋商顺序，并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8.2磋商小组对照磋商文件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8.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1）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印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供应商可以对参加竞争性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提出优化建议，并以书面提交磋商小组。

18.4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该供应商即为合格的供应商。

18.5第一轮磋商后，合格的供应商超过三家的，磋商小组可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及与各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并进行下一轮竞争性磋商，或直接进入最后报价。变动后的磋商文件至少有3家供应商满足。

18.6合格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磋商小组、采购人在调整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后进行下一轮磋商。否则，本次磋商终止。

19.磋商文件修正

19.1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2磋商小组将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3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签字（或盖章）后密封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19.4对无法详细描述需求，需要供应商提供设计或者解决方案的项目，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人对需求确认情况，进行多轮磋商，直至采购人代表最终确认采购需求为止。

20. 第二轮磋商

20.1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磋商文件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0.2第二轮磋商结束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超过或不足三家的，按照上一轮磋商程序办理，以此类推。

21. 最后报价

21.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在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合格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1.2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描述和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通过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合格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1.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磋商活动终止。

21.4最后报价现场填写。

21.5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2. 综合评议

22.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服务评议和价格评议。

**22.2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3.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所有合格供应商最终报价中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10分。其它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10分。计算时保留两位小数。为保证服务质量，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过低时，将对其进行成本分析，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低于成本价时将否决其投标。**

 **（注：磋商小组有权否决明显低于市场成本价的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比较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和分项报价，如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投标人应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投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23.1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4.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26.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7.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排名第一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九、成交公告和质疑

28.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公告期为一个工作日。

29.相关供应商对成交结果、磋商过程有询问或质疑的，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询问或质疑程序处理。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29.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及联系人（法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等；

29.2质疑人法人（负责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29.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29.4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9.5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29.6提起质疑的日期。

十、签订合同

30.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供货（服务）合同。

十一、付款方式

31.货物（服务）交付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办理相应金额的支付手续。

十二、适用法律

32.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规。

**第三章 采购货物（服务）技术参数、规格及要求**

**采购需求**

**一、项目情况:**

1、建设地点：阳新县

2、建设性质及规模：G351国和至向阳村段路面修复养护工程(K925+814-K930+000)、S203富池至枫林镇段（K127+280-K128+280、K137+215-K141+700）灾毁恢复重建工程施工监理详见磋商文件。

3、工期：45日历天

4、招标范围：G351国和至向阳村段路面修复养护工程(K925+814-K930+000)、S203富池至枫林镇段（K127+280-K128+280、K137+215-K141+700）灾毁恢复重建工程施工监理项目，详见磋商文件。

 5、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45.93万元。

**二、技术要求：**

符合国家、湖北省和黄石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及标准的要求。

**三、商务服务要求：**

1、工期：45日历天

报价要求：不得超过预算价。最终报价单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应根据服务要求进行报价。

（报价包括完成规定范围和期限内的所有工作费用。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2、付款方式：**按工程进度的90%支付，工程交工验收后付至100%。**

**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分数** | **评分标准** |
| 1 | 报价部分 | 10 | 以所有合格供应商最终报价中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10分。其它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10分。计算时保留两位小数。为保证服务质量，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过低时，将对其进行成本分析，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低于成本价时将否决其投标。 |
| 2 | 技术部分（45分） | 工程分析 （6分） | 2分 | 监理范围与目标明确 | 描述明确、清晰 2分  |
| 描述基本明确 1 分 |
| 描述不明确、不清晰 0分  |
| 2分 | 对影响工程工期、质量、投资的关键问题以及工程的重点和难点分析 | 分析准确 2分 |
| 分析基本准确的 1分 |
| 分析不准确 0分 |
| 2分 | 结合工程特点，对上述问题提出针对性措施、建议合理得当 | 合理得当 2分 |
| 基本合理基本得当 1分 |
| 不合理不得当 0分 |
| 质量控制（10分） | 2分 | 质量控制内容全面 | 内容全面 2分 |
| 内容基本全面 1分 |
| 内容不全面 0分 |
| 2分 | 质量控制制度健全 | 制度健全、科学 2分 |
| 制度基本健全、科学 1分 |
| 制度不健全、科学 0分 |
| 2分 | 质量控制措施正确完善 | 措施正确完善、科学、针对性强 2分 |
| 措施正确完善、科学 1分 |
| 措施基本正确不完善 0.5分 |
| 措施不正确不完善 0分 |
| 1分 | 旁站监理工作计划具体、部位明确 | 计划具体、部位明确 1分 |
| 计划具体 、不明确 0.5分  |
| 计划不具体、部位不明确 0分 |
| 2分 | 工程原材料和中间产品质量检测控制措施可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计划可行、频数符合要求 | 可行、符合要求 2分 |
| 可行、基本符合要求 1分  |
| 不可行、不符合要求 0分 |
| 1分 | 工程质量评定及验收方法和工作流程正确 | 科学、正确 1分 |
| 科学、基本正确 0.5分 |
| 不科学、不正确 0分 |
| 进度控制（3分） | 3分 | 进度控制内容全面、制度健全、措施正确完善 | 内容全面、制度健全、措施正确 3分 |
| 内容全面、制度健全2分  |
| 内容不够全面、制度基本健全，措施基本正确 1分 |
| 内容不全面、制度不健全、措施不正确 0分 |
| 投资控制（4分） | 4分 | 投资控制内容全面、制度健全、措施正确完善 | 内容全面、制度健全、措施正确完善 4分 |
| 内容不够全面、制度健全、措施正确完善 3分 |
| 内容不够全面、制度不够健全、措施正确完善2分 |
| 内容不全面、制度不健全、措施不正确不完善 0分 |
| 合同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6分） | 2 分 | 信息管理制度健全、方法正确 | 制度健全，方法正确 2分 |
| 制度健全，方法可行 1分 |
| 制度欠健全，方法可行0.5分 |
| 制度不健全，方法不正确0分 |
| 2分 | 合同管理措施正确、完善 | 措施正确、完善 2分 |
| 措施可行，完善 1分 |
| 措施可行，欠完善 0.5分 |
| 措施不正确，不完善 0分 |
| 2分 | 协调建设各方关系的措施可行 | 措施正确 2分 |
| 措施可行 1分 |
| 措施不正确 0分 |
| 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监理（4分） | 1分 | 施工安全监理的范围和内容明确全面 | 全面 1分 |
| 欠全面 0.5分 |
| 不全面 0分 |
| 2分 | 施工安全监理制度健全、措施正确完善 | 制度健全、措施正确2分 |
| 制度健全、可行 1分 |
| 制度欠健全，措施可行0.5分 |
| 制度不健全、措施不正确0分 |
| 1分 | 文明施工监理措施正确完善 | 正确完善 1分 |
| 欠完善欠准确 0.5分 |
| 不完善不正确 0分 |
| 突发事件处置能力（1分） | 1分 | 对现场突发事件的处置方案内容完善、可行，思路清晰 | 完善、可行、思路清晰 1分 |
| 欠完善、思路清晰 0.5分 |
| 不完善、思路不清晰 0分 |
| 监理人员进场工作计划（3分） | 3分 | 监理人员进场工作计划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 满足 3分 |
| 欠满足 2分 |
| 不满足 0分 |
| 拟配置的检测及办公备（3） | 3分 | 检测及办公设备配备齐全且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 满足 3分 |
| 欠满足 2分 |
| 不满足 0分 |
| 随时可调用的后备资源（2分） | 2分 | 具有随时可调用的检测及办公设备配备 | 具有、配备 2分 |
| 欠具有、配备 1分 |
| 欠具有、欠配备 0.5分 |
| 不具有、不配备 0分 |
| 合理化建议(3分） | 3分 | 具有科学、合理、可行及具体措施的合理化建议 | 具有科学、合理、可行及具体措施的合理化建议 3分 |
| 欠科学、合理、可行及具体措施的合理化建议 2分 |
| 欠科学、可行及具体措施的合理化建议1分 |
| 不具有科学、合理、可行及没有具体措施的建议 0分 |
| 3 | 综合部分45分 |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5分） | 5分 | 职称 |  具有高级职称 5分 |
| 具有中级职称 3分 |
| 不具备职称 0分 |
| 总监理工程师工作经验（6分） | 6分 | 担任过类似工程总监理工程师职务的,每一个项目得2分  | 担任过3项 6分 |
| 担任过2项 4分 |
| 担任过1项 2分 |
| 担任过0项 0分 |
| 总监理工程师月驻现场工作时间（1分） | 1分 | 总监理工程师月驻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22天，且有违约处罚(每少1天,愿按日工资的5倍及以上进行处罚)的承诺 | 承诺 1分 |
| 没承诺 0分 |
| 拟任本项目其他人员配置情况及能力（10分） | 4分 | 公路专业监理工程师 | 2个 4分 |
| 1个 2分 |
| 0 个 0分 |
| 4分 | 项目团队其他人员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注册证书的 | 同时具备2人 4分 |
| 同时具备1人 2分 |
| 不具备或不同时具备 0分 |
| 2分 | 拟派专业监理员取得监理员资格证书或有相关从业（学习）经历的 | 具备2人 2分 |
| 具备1人 1分 |
| 不具备 0分 |
|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2分） | 2分 | 投标文件无漏页、无错页 | 每有一处扣0.5分，最高扣2分 |
| 监理业绩（15分） | 15分 | 近五年（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以监理合同为准，下同）承接过类似监理工作的 | 每一个得3分，本项最高15分 |
| 履约信誉（6分） | 6分 |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评定为A级及以上的 | 具有 6分 |
|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评定为B级的 | 具有 3分 |
| 合计 | 100 |  |

**备注：以上所有须提供的证件、证书、有关资料等投标人都须提供原始资料的真彩扫描打印件并加盖公章供专家评委评审，否则不得分（中标后须再提交原件检查）。投标人投标时须认真对待、如实应标。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一经查实，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之规定，将对供应商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

**第五章 合同书**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阳新县县级政府采购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磋商内容：

供应商名称：

年月日

**目录**

附件1

磋商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签字代表（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1）磋商书 (附件1) ；

2）谈判一览表(附件2) ；

3）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附件3)；

4）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附件4）；

5）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材料(附件5)；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附件6)；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7)；

8）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附件8)；

9）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须提供网站截图）、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附件9)；

10）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附件10)；

11）技术文件(附件11)。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个日历天；

4.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2

谈判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单位 | 约定内容 |
| 1 | 投标总报价 | 万元 |  |
| 2 | 项目周期 | 日历天 |  |
| 3 |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专业 |  |  |
| 4 | 拟派人数 |  名 |  |
| 5 | 其他优惠条件（如有） |  |  |
| 6 | 备注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 间：

附件3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授权代理人姓名）*  为我公司委托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委托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签约及办理相关公证等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该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4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

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供应商是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等）

附件5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材料

1、参加本采购项目前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一年不适用），或其他证明具备实施本项目的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和社会保险费缴纳的证明材料）；

附件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证明材料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文件）

附件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自行编写）

附件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附件9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须提供网站截图）、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页打印件

（供应商自行打印）

附件10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附件：11 技术文件

### 本项目负责人简况表

|  |  |  |
| --- | --- | --- |
| 姓 名 | 备 注 | 近三年来的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
| 性 别 |  |  |
| 年 龄 |  |
| 职 称 |  |
| 毕业学校 |  |
| 毕业时间 |  |
| 所学专业 |  |

注：提供拟派人员身份证、职称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拟派本项目组成员列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 | **技术职称**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 ... |  |  |  |  |

注：提供拟派人员身份证、职称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 其他文件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